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3,190.29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撤回起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林嘉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969.85万元、逾期利息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暂计220.44万元、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5）粤0307民初1842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嘉喜前期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以及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向公司偿还业绩补偿款2,141.33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2,269.85万元。鉴于本案件涉及的债权已有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正积极与林嘉喜协商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事宜，林嘉喜表达了后续还款意愿，目前正积极

筹措资金，推进还款进程，公司同意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林嘉喜的起诉。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07 民初 18423 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林嘉喜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201,314.38 元，因撤诉减半收取 100,657.1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5,657.19 元，由原告负担。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201,314.3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100,657.19 元。”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撤回起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